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楊舒媛

電話：23959825#3087

電子信箱：yuan123@cdc.gov.tw

受文者：本署慢性傳染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2030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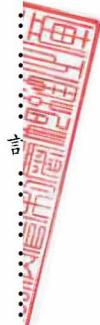
附件：淋病防治工作手冊

主旨：因應淋病防治所需，檢送修正之「淋病防治工作手冊」
(如附件)，請貴局/中心轉知轄內醫事機構、衛生所等相關單位知悉並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工作手冊經參考國際淋病相關文獻，包含：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美國疾病管制中心(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歐盟、英國及加拿大等相關國家之文獻，以及本署邀集性傳染病之專家與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等相關醫學會，召開之淋病治療建議專家會議決議等進行修正，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更新疾病概述、致病原、流行病學、傳染方式、通報作業及防疫措施等內容。
- (二)修正淋病藥物治療建議。
- (三)調整疫情調查及個案管理與性接觸者/伴侶追蹤服務，以1年內重複感染通報淋病2次(含)以上，或經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出具抗藥性淋病雙球菌菌株之個案為對象(下稱風險管理個案)，進行疫調及個案管理，同時修正個案疫調單及新增個案追蹤單。



- 二、有關風險管理個案，請貴局/中心於風險管理個案通報後或於收到本署轉知衛生局淋病抗藥性個案後30天內完成疫情調查，並於疫調後3個月內完成個案管理(含接觸者追蹤與伴侶服務)作業。
- 三、因應防治工作手冊修正，本署刻正辦理「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功能調整增修作業，於系統功能完成增修之前，風險管理個案為1年內重複感染淋病通報2次(含)以上者，請依循目前即有的個案疫調單(性傳染類疫調單)填列；針對風險管理個案為具抗藥性個案，經本署轉知需疫情調查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疫調及個案管理(含個案管理與性接觸者/伴侶追蹤服務等)作業，並將疫情調查及追蹤管理結果等資料，填列於新修正之淋病個案疫調單及新增淋病個案追蹤單，將結果以電子檔(Excel檔案格式)提供予所轄本署各區管制中心。俟本署「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完成，再另行通知作業方式。
- 四、旨揭工作手冊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淋病/重要指引及教材/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下載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副本：

抄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本署慢性傳染病組(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郵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電子郵件：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本署北區管制中心、本署中區管制中心、本署南區管制中心、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本署東區管制中心、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本署慢性傳染病組。